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紹恩
電話：037-559762
傳真：037-358401
電子郵件：shawn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50117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4356119_115-堆肥舍修繕補助作業要點-Final-0527核備 1件(4369728_0117768_4356119_115-堆肥舍修繕補助作業要點-Final-0527核備.pdf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檢送本(115)年度家禽場「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」補助作業要點1份，請貴所、會轄下家禽場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本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115農再-2.2.3-1.1-牧-001)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5年6月1日中畜永字第1150001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家禽場禽畜糞處理效能，補助農民修繕及加固老舊堆肥舍設施，落實污染防治並阻絕異味散溢；透過健全場內防污設施，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，促進畜牧經營與環境共好，達成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。本計畫共編列新臺幣100萬元整，預定補助家禽場10場。

三、有關補助對象、資格及條件等詳細內容，請參閱附件旨揭補助作業要點；另補助項目及金額部分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本案補助項目為家禽場附設堆肥舍之主體建築修繕（以屋頂、地坪、梁柱或牆等為主）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，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1/2。

(二)前述補助金額最高為該設施未稅價格1/2，補助內容不得含工資、試車、雜支、耗材(含帆布)等項目。

農經課　115/06/05

1150013647

四、請有意申請者於本年6月28日前，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送至「10006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家禽場「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」補助案補助。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如為自送者，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
五、如須詢問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張蓉小姐，電話：(02)2301-5569分機22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養雞協會

副本：

電交 2026/06/05 15:45:06 文章

裝

訂

線

農經課 115/06/05

1150013647